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2]第014-2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邮编：100007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2〕第 014-2 号

致：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法律意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经查验，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3:45 在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唐炳泉先生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65,941,3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3.76%。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王春龙董事因病未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唐炳泉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941,39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941,39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941,39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941,39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941,39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941,39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941,39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红兵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941,39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彭雪峰

曹积源

胡龙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